

泉洛环评〔2026〕表1号

泉州市洛江河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位于洛江区马甲镇、河市镇、双阳街道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新建堤岸、防岸 7.44km，清淤疏浚河道 7.4km，新建及改造堰坝 11 座，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 5.9 万 m^2 及水文化设施保护修复、智慧管护系统及设施提升。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

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福建省洛阳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控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局和施工时序，保护野生动、植物的生境，不得随意扩大作业面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，不得越界施工滥采滥伐。涉水工程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，降低对水体扰动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或生态修复。

2.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；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+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、机械和车辆冲洗；围堰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生产、场地道路洒水；淤泥晾晒场废水经导流沟收集，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抑尘。涉水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进行，先围堰后动工，采用干式施工；施工物料、土方等临时堆放区应远离水体，采取挡护、覆盖等措施，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。严禁向河道倾倒垃圾、弃渣或排放未处理废水。

3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，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喷淋、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，施工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要求。加强施工机械、车辆管理，物料及砂石运输应采取密闭或严密苫盖措施，并按规定路线行驶；淤泥采用全密闭车辆运输，规划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。河道清淤工程应选择在枯水期分段进行，清淤区及淤泥晾晒

场设置围挡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减少臭气排放。

4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活动，禁止夜间施工；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施工场地和高噪声机械布设时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，安装减震垫、消声器等辅助设施；施工时应在临近居民点一侧的施工场界布设临时隔声屏障，确保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限值要求。

5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处置，严禁混合处理。施工期弃方（含淤泥）应及时清理转运，依法依规进行有偿处置；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；汽车及设备冲洗区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危险废物处置。

6. 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，落实施工期环保责任，杜绝施工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3日